征求意见建议汇总表

| 序号 | 单位 | 意见或建议 | 是否采纳 | 原因说明 |
| --- | --- | --- | --- | --- |
| 1 | 市人社局 | 无意见 |  |  |
| 2 | 市财政局 | 建议一:将第(七)点修改为“改革工资总额确定方法。按照国家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以出资人机构同意的上年度工资总额清算额为基数,按照联动机制和考核评价结果,兼顾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年度工资总额。”  建议二:在第(八)点中的“企业未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増值的,工资总额不得增长,或者适度下降。”増加“对从事政府准公共产品、公益服务性为主的国有企业,为落实国家减费让利政策,比照市场平均水平减免的担保费、过桥资金占用费、融资租赁费等相关费用,纳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盈利指标考核指标核算。”  建议三:将第(九)点中的“商业性金融类国有企业,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等情况的指标,”修改为“商业性金融类国有企业,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投资收益、资产质量、股东回报、偿付能力、风险控制等情况的指标;政策性金融类企业,主要选取与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服务微观经济和实体经济效果、政策性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经济效益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的指标。” | 部分采纳 | 依据《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国发〔2018〕1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8〕46号）等政策规定，审议稿中最后修改为“（七）改革工资总额确定办法。按照国家工资收入分配宏观政策要求，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以上年度工资总额清算额为基数，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结合政府职能部门发布的工资指导线、以及出资人确定的经营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等因素，合理确定企业年度工资总额。“（八）......企业因落实国家让利政策减少的收益，由出资人依据政策规定加回计算。”“(九)......商业性金融类国有企业，主要选取反映经济效益、投资收益、资产质量、偿付能力、风险控制等情况的指标。” |
| 3 | 市审计局 | 无意见 |  |  |
| 4 | 市城发集团 | 无意见 |  |  |
| 5 | 市高投集团 | 建议:一是明确副总经理层(含相当职务人员)的薪酬是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还是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分配意见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批。二是建议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基本年薪的0.6-0.9倍”的定义,避免产生歧义。 | 采纳 | 审议稿中最后修改为“副总经理层以及相当职务人员的基本年薪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出资人考核结果并结合个人履职绩效及岗位职责与风险等因素，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基本年薪的0.6、0.7、0.8、0.9倍适当拉开分配差距，确定分配系数，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后执行。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以及相当职务人员考核确定薪酬发放倍数确有困难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考核确定。 |
| 5 | 市绿投公司 | 无意见 |  |  |
| 6 | 市交投集团 | 无意见 |  |  |
| 7 | 市国资公司 | 无意见 |  |  |
| 8 | 市金投集团 | 无意见 |  |  |